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103.11.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.01.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本系之目標與發展特色，提升本系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行政、服務及學生輔導品質，完備自我評鑑機制，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自我評鑑，分內部形成性評鑑與外部總結性評鑑兩類。
- (一) 內部評鑑依本系辦學理念、目標及特色，針對課程、教學、學生需求等，舉辦定期及不定期之評鑑，其目的在建立即時的回饋機制，迅速發現問題並改進。定期評鑑主要以線上問卷調查方式，建立長期追蹤學生學習之機制，原則上每年對大學部及碩班各年級學生進行學習與生活之調查，每二年對畢業生進行就業及就學狀況之調查。不定期評鑑則以訪談及問卷等方法為之。
- (二) 外部評鑑為因應教育部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等定期對大學系所評鑑而辦理之自我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編制內所有教師均參與之，並視需要聘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或校外學者參與評鑑。評鑑工具之研發與改進，以及評鑑執行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負責，評鑑結果之檢討及應用則由系主任在系務會議行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辦理外部總結性自我評鑑，由系上推薦產官學人士 三至五 人為之。其評鑑項目、準則、內容等，均依照相關指標辦理，系主任必須根據評鑑委員之訪評意見於評鑑後提出改進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採認可制。
- 第六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經費，由系內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後定公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